

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仪器”、“公司”）因筹划企业并购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0日开市时起暂停转让，并于2016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刊登了《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16年5月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于2016年5月1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于2016年6月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于2016年6月1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于2016年7月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于2016年7月1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

停牌期间，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山东吉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了济南海能吉富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6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2016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子企业济南海能吉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收购德国 G. A. S. 公司控股权的议案》，并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刊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该收购事项不构成海能仪器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以上情况，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不确定因素已消除，按照相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18 日开市起恢复转让。

特此公告

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7 月 15 日